

From:
Sent: 26, October, 2016 3:00 PM
To: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資訊文件》

對《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資訊文件》中的建議本人表示支持。

本人是香港小散戶投資者，認為之聯交所未能充分發揮市場監管，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的作用。

近幾年來來香港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利益輸送公司資產至私人資產的事件時常發生，手段也更為複雜，嚴重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以及在上市前公司賬本有問題的企業也可在正常來港上市，不出 1 至 2 年時間公司往往帳本出現問題，而令投資損失。而當中責任是誰屬，往往也是不了了之，有重入手，這樣的例子也不是個別事件，同時不利於香港市場吸引優秀企業上市以及機構投訴者。

而又有一部份在國內運作的香港上市公司退出香港市場，而回歸中國市場上市 IPO 間接影響香港國際市場聲譽及投資者信心。

好像在國內也有一些好好例子，上市企業三年內沒法營利要強制退市，促進資本市場推動公司發展。

美國的集體訴訟權等.....都有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希望此次改組能促進市場公平公證、高效率有準則的運作，同時加強保護投資者利益。